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12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936,127,75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97,804,4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20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574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53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351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4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96,440,069	85.08	477,864,041	1,274,304,110	85.08
二、无限售	139,687,681	14.92	83,812,609	223,500,290	14.92

流通股					
三、总股本	936,127,750	100.00	561,676,650	1,497,804,4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497,804,4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26**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 13 号
-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方胜玲
- 4、电话/传真：0757-26680089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